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及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嘜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馮慧筠女士

政府律師
黃健民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86/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21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中期不經評定繳付訟費

(立法會CB(2)1460/99-00(03)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在區域法院引入中期不經評定繳付訟費做法的建議。

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劉健儀議員就文件第4(c)段的提問時解釋，根據該建議，中期繳付訟費是因訟費有待評定，而收取訟費的一方須在評定訟費時扣除已繳付的款項。中期已繳訟費與經評定訟費兩者如有差額，可能會有下列的3種情況——

- (a) 若經評定的款項與中期繳付款項相同，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b) 若經評定的款項高於中期繳付款項，法庭會命令繳付訟費的一方，在訟費經評定後繳付差額；及

- (c) 在罕有的情況下，經評定的款項較中期繳付款項為低，差額便會以抵銷或退款方式退還付款人。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最終不會出現多付或少付的情況。劉健儀議員認為，該款項稱為“臨時繳付訟費”會較“中期繳付訟費”適合，因為款額須經評定。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建議的好處在於訟費須即時繳付，儘管所須繳付的款額仍未作最終評定。

5. 主席詢問上文第3段所述的程序有何根據。她表示，法庭只具有命令繳付訟費的權力，而不能指示經評定後的款項應如何處理。她明白訟費評定官有其自己一套規則，並視乎情況而運用不同的規則，因此不易推測訟費評定官在某宗案件中會採取何種規則。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仍未訂出詳細的安排。當局已要求法律草擬人員修訂規則擬本，把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程序納入其中。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進一步回應主席時表示，上文第3段所述的程序旨在解釋各種情況。新規則中有關評定訟費的程序將與現行程序的相同。此外，訟費評定官將繼續按本身一套規則行事。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根據適用於區域法院的《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4(1)條規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均可命令有關訟費須立即支付，即使法律程序尚未完結。該建議與現行規則的主要分別在於繳費屬中期性質及無須訟費擬備人員提供服務，因而避免耽延，並且可以減低訴訟費用。

8. 主席請委員就此事表明立場。何俊仁議員表示，該建議看來會簡化中期繳付訟費的程序，而又不會擴大區域法院的權力。由於他須徵詢民主黨其他成員的意見，他暫不表明其立場。主席表示，她對該建議有所保留。她表示，該建議可達致減少非正審申請的目的，但她不肯定這樣會否犧牲公義。

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確認，當局打算在高等法院實施有關規則後，在區域法院引入擬議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將增訂新的第9A條規則，而有關規則快將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至於條例草案及區域法院規則的立法時間表，預期於2000年5月條例草案通過後，新一套的區域法院規則便會在同月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1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當局會在本星期內把一套區域法院規則擬本提交委員審閱。由於新一套的區域法院規則篇幅浩繁，政府當局提《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擬本的比照表，方便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一套區域法院規則擬本及有關文件已於2000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542/99-00號文件發給委員。)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39條)：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立法會CB(2)1460/99-00(04)號文件)

1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擬議的第39及44A(3)條。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廢除擬議第44A(3)條會否具有賦權原訟法庭不准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的效力，即使訴訟雙方同意該項移交。

1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澄清，原訟法庭在訴訟雙方同意下，可根據擬議第44條，命令把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若不廢除擬議的第44A(3)條，在訴訟雙方同意下，原訟法庭便須把不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此一安排違反區域法院乃一司法管轄權有限制的法院的原則。

14. 主席表示，此條文關乎司法管轄權協議的原則並不清晰。法庭不可自我賦予司法管轄權。擬議第44A(3)條是在有關方面同意下，使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因此該條應予廢除。

15. 委員贊成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申請上訴許可
(立法會CB(2)1496/99-00(01)號文件)

1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不同級別的法院現時設有不同的上訴機制，以適應不同法院／審裁處的需要和情況。她強調，對現有機制作出任何更改，將會是重大的事情，須要慎重考慮及徵詢法律專業的意見。由於現行機制一直運作良好，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應對上訴機制作出重大的更改。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進一步表示，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陳兆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

現正就民事訴訟進行檢討。如有需要，當局會參照工作小組的建議，修改上訴機制。

17. 關於就區域法院法官的決定申請上訴許可的統計數據，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1999年的統計數據如下——

(a)	就區域法院法官決定申請上訴許可	41宗
(b)	區域法院法官批予上訴許可	9宗
(c)	區域法院法官拒批上訴許可	21宗
(d)	撤回申請	11宗
(e)	遭區域法院法官拒批後，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6宗

1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若取消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上訴法庭於1999年在此方面的工作量可增加約7倍。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上訴法庭可能須要處理的工作量被誇大。她指出，由於區域法院法官批准的上訴許可最終會由上訴法庭處理，向上訴法庭呈交的上訴許可申請總數應為15宗(第17(b)項+第17(e)項)。此外，減去撤回的申請數字，實際申請上訴許可的數字為30宗(第17(b)項+第17(c)項)。在此方面，若取消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上訴法庭在1999年的工作量只會增加一倍。

2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強調，重點不在於上訴法庭的工作量。問題在於現行機制有其優點並應予保留。主席回應時指出，文件絲毫沒有提及現行上訴機制的優點，但另一方面，卻強調上訴法庭的工作量可能有所增加。

申請上訴許可的時限 (立法會CB(2)1496/99-00(01)號文件)

21. 委員一致認為，就區域法院法官拒批上訴許可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7天擬議期限太短。他們指出，7天時間不足以讓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延聘律師代表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或在區域法院拒批其上訴許可後，尋求法律援助；該時限也不足以讓訴訟人在其上訴許可的申請遭區域法院拒批後更換律師。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在1999年提出的41宗申請中，有多少宗是有律師代表的申請。

2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若有此等資料，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她解釋，該建議的目的是盡量避免延誤，並把上訴期限與《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4(3)條規則所訂明的一致。根據有關規則：“凡單方面申請遭下級法院拒准，為類同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在拒准的日期後7天內單方面向上訴法庭提出。”

23.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並沒有提供各類單方面申請案件的資料，她不肯定單方面申請的時限應否適用於就區域法院法官拒批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申請。夏佳理議員指出，由於高等法院的案件大部分都有律師代表，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而訂定有關的時限未必恰當。

政府當局
24.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表明不願對現行上訴機制作重大改動，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對有關申請許可的時限作出修改。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重新考慮該建議。

25. 至於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非正審命令提出上訴，委員同意申請上訴許可的時限應與《高等法院規則》的規定一致，在14天內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至於就區域法院法官非正審命令以外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亦同意申請許可的時限應為28天。

就法案委員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期間提出而仍未解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496/99-00(02)號文件)

第1項 —— 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2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就條例草案第14條(條例第26條)應否由《防止賄賂條例》涵蓋徵詢法律意見。

第2項 —— 扣取貨物／襲擊人員／撤銷交付羈押令

2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簡介第29至3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作用。修正案的重點在於法官根據該等條文將罪犯押交監獄的現行權力，將以循公訴程序定罪及判處監禁的程序所取代。

28. 劉健儀議員指出，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執達主任可將罪犯羈押並帶到一名法官席前的權力，這會削弱預期的阻嚇作用。

29. 夏佳理議員詢問，為何根據擬議的第29(b)條，循公訴程序定罪的人只會被判處監禁而不會被罰款。

3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根據擬議第29條，罪犯會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視乎其罪行的嚴重性而定。夏佳理議員及主席指出，罪行的嚴重性雖由檢控官決定，但法庭有權決定一名罪犯應被判處監禁還是被判罰款。

31. 主席認為，建議中的修改是政策上的改變。她指出，根據現行程序，法庭有權把罪犯押交監獄，而條例草案則建議此項司法權力應轉交行政部門。她對新安排有所保留。

32. 夏佳理議員表示，若如文件所說，現行條文賦予執達主任的權力很少會被行使，他會認為建議中的修改只屬技術性質。但若情況並非如此，他會贊同主席的觀點。他補充，從罪犯的觀點來看，建議中的修改亦有將民事罪行改為刑事罪行的效力。

第3項 —— 擬議第44(1)條中“相當可能”一詞

3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簡介該事項，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4項 —— 一般的附帶司法管轄權

3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除以“一如過往”代替“至現時為止”外，擬議第48(3)至(5)條與《高等法院條例》第16(2)及16(3)條完全相同。“一如過往”與“至現時為止”解釋為意思相同。

35.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第48(2)條只提述衡平法規則及普通法規則，而擬議第48(3)(b)條只提述普通法及習慣法。他認為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均應包括在有關條文內。

3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擬議第48(2)條旨在落實《1875年司法權法令》。該條旨在訂明，如衡平法規則與普通法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歧異，須以衡平法規則為準。擬議第48(3)(b)條只不過是更詳細地重申擬議第48(2)條所述的原則。

第5至7項

3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事項，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496/99-00(03)號文件)

第1至7項

3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擬議修正案，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8項

39. 主席表示，第42(3)條(條例草案第22條)的擬議修正案，是回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而提出的。

40. 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增訂第(3)(c)款，以訂明如被告人在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提出一項反申索，而該項反申索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範圍以外，但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則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如區域法院認為整項法律程序應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命令向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報告該事宜。

41.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區域法院並沒有把某宗案件向原訟法庭報告，該宗案件將如何處理。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條例》第38條有關反申索司法管轄權所訂明的現行做法將會適用；換言之，區域法院應有聆訊及裁定整項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他表示，正如文件第8(d)項所指出，與《區域法院條例》第38(4)條一致的新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將會加入有關條文。

42. 主席指出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並無限制，並對擬議第43(2)條中“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一句提出質疑。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以小額錢債審裁處為例，解釋若干法院具有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第9至13項

4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各項擬議修正案，委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420/99-00(02)、672/99-00(03)、1196/99-00及1242/99-00(04)號文件)

44. 與會各人由條例草案第66A條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重點如下。

條例草案第34條(條例第66B條) —— 證人開支

45. 夏佳理議員詢問，是否只有法官及司法常務官才有權命令將一名證人所合理地 and 恰當地招致的開支償還該證人，而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則沒有此權力。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區域法院條例》第14(2)條訂明，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行使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無疑地訂明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分別具有與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相同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37條(條例第69C條) —— 本條以及第69、69A及69B條的釋義與適用範圍

46.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擬議第69C條基本上依循《區域法院條例》第69(4)條。但在該條中加入了“審訊”的定義及一項就《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訂定的保留條文。

4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主席時解釋，該兩項新增條文是依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1H條擬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條例草案擬議的第69C(2)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21H(2)條將具相同效力，唯一分別在於前者以淺白的語言寫成，而後者則以傳統的法律語言寫成。

條例草案第39條(條例第71A條) ——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4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該項新條文是參照《高等法院條例》第40條寫成，該條訂明：“司法常務官在有疑問或困難時，可循簡易程序向原訟法庭申請給予執達主任指示及指引的命令，而原訟法庭可就有關事宜作出看來是公正合理的命令。”擬議第71A條則訂明：“在遇上困難或有疑問的案件時，司法常務官可循簡易程序向區域法院申請給予執達主任指示的命令。”

49. 夏佳理議員表示，《高等法院條例》第40條的文字寫得非常清晰，但他卻覺得擬議第71A條的措辭難以明白。

5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甘士達報告書所用的措辭與《高等法院條例》所用的相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相信，草擬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人員認為“指示的命令”會涵蓋“指示及指引”一語。

政府當局

51. 劉健儀議員指出，“有困難或有疑問的案件”一語可有不同的詮釋。她表示，原來的草擬文本較佳，因為所用措辭是指一個人在有困難或疑問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答允重新考慮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39條(條例第71B條)——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52.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擬議第71B條是參照《高等法院條例》第39條寫成，只是用了不同措辭而已。

53. 何俊仁議員察悉該條旨在為司法常務官提供保障，他詢問若執達主任錯誤執行命令，是否可向其提出訴訟。夏佳理議員表示，如是執行法定職務，政府人員通常無須承擔責任，除非他們行事不誠實。

54. 夏佳理議員提到《高等法院條例》有關條文規定“不得因(no action shall).....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而擬議第71B條則訂明“任何人均不得(cannot)因.....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他指出，使用“不得”(cannot)兩字的意思是，如果某人不得提出訴訟，該人便不能獲得補救。他認為情況未必如此。

5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第71B條採用不同措辭的背後原因，是法律草擬人員特意避免使用“shall not”兩字。他就何俊仁議員的疑問指出，夏佳理議員所說的是重申一般法律原則，即公職人員若是誠實地執行職務，本身便無須承擔責任。但該條文是否只會保障司法常務官而非其他人員卻具爭議性。

政府當局

56.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擬議第71B條的草擬方式。

IV. 下次會議日期

5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0年4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8. 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